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42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100428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「強化校園反毒專輔
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8104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1年7月19日至7月21日共3日。
 - (二)地點：三好國際酒店（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35號）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
 - (一)學校之輔導教師、輔導專業人員或輔導主任為主（各校1員為限）。
 - (二)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。
 - (三)負責轄管學校輔導業務之承辦人。
- 四、教師人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3430477，報名期限自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。（網址：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。

輔導室 111/05/16 13:46



1110003094

有附件



- 五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年度專業進修輔導研習時數21小時。
- 六、參加人員請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並由各校依規定核發差旅費。
- 七、請110學年度內管制春暉個案達3件(含)以上之學校派員參加，餘學校自由參加，報名完成之學校，請於111年5月27日前以電郵方式回覆本人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，以利後續管制，另請輔導諮商中心積極薦報。
- 八、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- (一)當天入口處備有酒精及體溫量測，參加人員自備口罩。
 - (二)參與研習人員於報到時應確實繳交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」（如計畫附件4），使主辦方能夠確認與會人員之防疫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；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或為衛福部疾管署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人員，不得參加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協助轉知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